

受文者：速密發文
日期：八十八年七月二日
發文字號：高醫安字第一三〇五號
附件：高雄醫學院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廢料處理收費辦法

主旨：公布修定後之「高雄醫學院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廢料處理收費辦法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正 本：全校各系、所及附設醫院、小港醫院
副 本：本校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

校長 蔡瑞熊

高雄醫學大學

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

廢料處理收費辦法

1. 以核種輸入申請書中申請之核種、瓶數、所產生廢料多寡、半衰期長、短來收費，收費上限為 8,000 元。
2. 費用由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開立收據後，經由出納組繳納、蓋章後，送至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，以此憑證申請核種。
3. β 核種、半衰期短者(如 ^{32}P 、 ^{35}S 、 ^{86}Rb 、 ^{186}Re 、 ^{188}Re)申請書中，每瓶收費 450 元，低於 1mCi 者減半收費，每張申請書最多申請 10 瓶。
4. β 核種、半衰期長者(如 ^3H 、 ^{14}C 、 ^{22}Na 、 ^{90}Sr 、 ^{99}Tc)申請書中，每瓶若高於 1mCi 者，每 mCi 收費 250 元，每瓶低於 1mCi 者，每瓶收費 125 元，一張申請書至多申請 5 瓶。
5. γ 核種(如 ^{111}In 、 $^{99\text{m}}\text{Tc}$ 、 ^{125}I 、 ^{51}Cr)申請書中，每瓶收費 200 元，一張申請書至多申請 5 瓶。
6. 若廢棄物為特殊者(如：動物屍體、生物製劑...等)，實驗者請自訂實驗計劃(依核研所放射性廢料接收處理事項第二章第 23、24 條及第四章第 46 條規定辦理)，並經輻委會通過後進行。